

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0,57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66,400,000股的24.0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0,575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（2013年8月）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